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鄒文福

電 話：04-37061439

電子郵件：e-g1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59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財政部原函影本 (0159807A00_ATTCH1.pdf、
015980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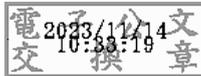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2年9月15日訂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
點」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並依財政部原函說明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0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20110889號函
轉財政部112年11月8日台財產公字第1123501721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及財政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(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
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
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